

Date of Sermon : 2010 年六月 13 日

我信身體復活（五）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經文

腓立比書三章 17-21 節：「弟兄們，你們要一同效法我，也當留意看那些照我們榜樣行的人。因為有許多人行事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我屢次告訴你們，現在又流淚的告訴你們，他們的結局就是沉淪；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他們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專以地上的事為念。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他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

上週回顧

我們這幾週講論著腓立比書三章，大家若抓住這幾週所講的原則，再讀整卷腓立比書，將對這卷書有更深的明白。上週講到，我們今日行事關係到將來的結局，也題到我們必須要具備有屬靈判斷力。當我們有「結局」性的警覺，並具有屬靈判斷力，就可判斷出基督十字架的仇敵的特徵。他們企圖在上帝面前以行律法稱義，也企圖在基督十架外額加割禮以蒙上帝的喜悅。知因信稱義，和知不行律法稱義，皆須以基督十架為中心；另，基督十架救恩已完全，實不須另加行割禮，或行奉獻或服事教會以增其完全。

在此我須提醒各位，你的屬靈判斷力當先判斷自己，因有些基督徒聽了聖道卻不自省，反而以之顯在人前以為自高，自以為得了聖道。然，主耶穌說：「聖靈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為罪，是因他們不信我；為義，是因我往父那裏去，你們就不再見我；為審判，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如果一個人沒有經過聖靈責備他的過程，他必依然故我，即便聽了道亦是如此。

馬可福音第四章

主耶穌早早在福音書裏教導我們，聽道是基本，但聽了道不等於得著道，因為聽完道之後，存在許多因素會使我們離開這道。馬可福音第四章說（亦參太 13 章），於外在方面，有撒但、逼迫等因素，內在方面，有世上的思慮、錢財的迷惑，和別樣的私慾等因素阻礙靈命的成長，自然也會鈍化或弱化基督徒之屬靈判斷力。

主耶穌在馬可福音第四章的訓令正是使徒保羅在此教訓的柱石與支撐，今天讓我們來理解這章節。大家雖熟悉這段耶穌所說之撒種比喻的章節，但多僅停留在比喻與對這比喻的解釋上，即僅讀解到第 20 節而已。然，讀僅及於此，大家還是不知道「好土」為何？以及，怎樣才是三十倍，六十倍，一百倍的結實？其實，這些疑問的答案就在緊接著的第 21-34 節中。也就是說，將耶穌在這幾節中正在教訓我們那撒種比喻與我們之間的關係，即一個聽道又得道之人是怎樣

的人，他的行為表現當如何。

- (1) 耶穌以燈放在燈台上，以及隱藏的必顯露出來，以定奪一個人是否得著所聽之道。這人若得道必然可照亮別人，使他們認識基督。
- (2) 耶穌以量器的有無與其容量的漸滿來判定一個人是否得著所聽之道，他是一個不斷「有」的人，因「有的，還要給他」。
- (3) 耶穌以種子的發芽，長穗和結成飽滿的子粒，以及小芥菜種長成大樹為喻，比擬一個人屬靈的成長終有成熟的一天。因此，這人若得著所聽之道，他必可供應他人對聖道的需要。

總之，結實百倍的好土，一個聽了道，又得著聖道的基督徒必然是使人認識基督的人。昨天參加了改革宗神學院 2010 年的畢業典禮，證道者為 Dr. Carl Trueman，他以提摩太前書一章 5-7 節來勉勵畢業生。他題到教會中之教法師的主要問題就是，不使會眾看到耶穌基督，只看到他們的服事。

基督徒的錯誤：在此，我要更正許多基督徒讀這章經文時常犯的錯誤，以為主耶穌說的「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if any man have ears to hear, let him hear*」指的僅是要我們聽上帝的道，許多人因此認為聽上帝的道就可以是能結實百倍的好土。請問各位，主耶穌是否僅喜悅大家坐在下面聽？當然不。再問，將「聽」道的時間全部加起來，佔你人生歲月幾何？絕對是小數。這樣，若僅在「聽」上盡責絕不是好土的表現，事實上，從整章來看，主耶穌反而是警告那些僅止於停在「聽」的層次的人。因我們所要明白的是神國的奧祕，光是聽聽而已，不濟於事，故所謂「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乃是整個人當思想其耳所聽的，將之成為你的生命，而這生命是使人認識基督的生命。

保羅的榜樣

保羅要我們效法他，那他有沒有表現出主耶穌所說的這生命特質？請看腓立比書第一章，保羅說：「我每逢想念你們…，為你們眾人祈求…，為你們眾人有這樣的意念…，你們常在我心裏…，切切的想念你們眾人…，我所禱告的，就是要你們…，我在肉身活著，為你們更是要緊的。」保羅更是說，「我既然這樣深信，就知道仍要住在世間，且與你們眾人同住，使你們在所信的道上又長進又喜樂，叫你們在基督耶穌裏的歡樂，因我再到你們那裏去，就越發加增。」(1:25-26) 也說：「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2:3-4) 這些話正是結實百倍之好土」的最好寫照。

親愛的弟兄姐妹，誠如上週所言，你什麼時候開始施給，那才是你靈命成熟的開始。請大家不要輕看這事，因凡沒有保羅如是生命者便無份於將來的升高。你屬靈判斷力只知批判，而不會造就，只會批評別人的不對，自己卻不能說出對的為何，那當你施行判斷力之時也將是自毀的開始，因為耶穌說，「你們所聽的要留心，…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去。」

「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

我們繼續講解腓立比書三章 19 節。我們讀聖經時常以誦讀方式，或解釋聖經時常以神學家姿態為之，現在我們若還是以這樣的態度來讀這節經文，將很難反應出保羅寫這經文時內心的激盪情感。當一基督徒說某人「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這樣的話時，心情必然不是平靜的，他心海的波滔洶湧是平常時沒有的。而從這話之銳利與嚴厲的程度來看，保羅對這些人其實是恨之人骨。

為什麼？因為這些人雖在教會，但他們的私慾使之終日想的是滿足肚腹的事。其實，我們從保羅書信看到，他對破壞基督十架獨一性的假基督徒是不假顏色的。這些人看重滿足肚腹之世界的事，將它們橫在上帝和主耶穌面前。保羅為了傳達他心中的憂慮，遂運用人如何滿足他挨餓的肚腹為景，即「自己的肚腹」，為的是給我們一幅生動的畫面，好顯出這些人真實的屬靈狀態。

指內在性情

我們當留意保羅怎樣說話，他說「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而不是說，他們的肚腹就是他們的神），因此保羅在這裏指的不是這些人的外在行為，而是指他們的內在性情。又，「他們的神」不是指有位格者，而是與保羅在哥林多後書四章 4 節所說的「這世界的神」相同，即指的是人的心意，和攔阻人認識上帝的那些自高之事。保羅在此要指出的是，這些基督十架的仇敵一生順從自己的意念來滿足自己肚腹的需要。

孩子肚餓時，只會找自己的父母要東西吃以解飢，他若敲別家的門尋覓食物，那叫做乞食。同樣地，基督徒屬靈肚腹餓了，當尋天上生命的糧與瑪哪，若向別處尋，便表明他的天父無法滿足其肚飢之需，這是對天父上帝極不信任的舉動。現在，天父上帝已賜下主耶穌基督，我們在他裏面可喫足靈糧，使我們的肚腹得飽食。是故，教會若離了基督，一定是不飽不足。

下週繼續講「我信身體復活（六）」。